

監察院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4年2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監察院	國際人權公約及人權議題宣導	113年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「網路社群人權議題推廣」委託專業服務案	網路媒體	114年2月	國家人權委員會	總預算	國家人權業務	150,000	臺灣各種吧股份有限公司	人權議題宣導貼文 1 篇，總觸及共 8 萬。	Facebook	契約價金1,500千元(經費來源113年度保留款)
監察院	Short出入權精彩-2024人權短影音創作競賽	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「2024年人權教育多媒體素材設計競賽」勞務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3.12.17 - 114.03.14	國家人權委員會	總預算	國家人權業務	410,000	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	活動報名網站架設、活動推廣累計效益 FB：43萬1,063人次 IG：5,416人次觸及	Facebook、Instagram	效益統計時間自113.12.17-114.2.28(經費來源113年度保留款)

- 填表說明：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 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 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 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 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 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 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 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